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 纪律处分 2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 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 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其中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详细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 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蕴文, 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黄灿坤, 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 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

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天健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